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31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9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	盈利：18,573.4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21%至 6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020 万元至 27,120 万元	盈利：17,869.3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02%至 51.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13 元 / 股至 0.3347 元 / 股	盈利：0.2244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核心业务电力设备业务收入实现强势增长，尤其是海外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036，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3.70 元 / 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8.82 元 / 股。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由 18.82 元 / 股调整为 14.48 元 / 股。详见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成了 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4.48 元 / 股。详见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867,915 股（A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9.01 元 / 股。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929,028,087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47,896,002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4.48 元 / 股调整为 13.86 元 / 股。详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5,247,500 股，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1,047,899,305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3,146,805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86 元 / 股调整为 13.7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详见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57507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由 13.74 元 / 股调整为 13.72 元 / 股。详见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 255,000 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3,158,702 股变更为 1,062,903,702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2%。 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 7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2,904,878 股变更为 1,062,810,238 股，共回购注销 94,640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回购价格为 4.09 元 / 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87,259.53 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9、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9999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 2021 年 8 月 2 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55,000 股和 2021 年 8 月 24 日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94,640 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72 元 / 股调整为 13.71 元 / 股。详见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10、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175,500 股，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062,859,945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74,035,445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71 元 / 股调整为 13.6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11、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 692,000 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644%，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 1,074,038,361 股变更为 1,073,346,361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66 元 / 股调整为 13.6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12、公司已完成了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25.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 1,073,347,165 股变更为 1,073,597,165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3.67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13、公司已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 474.725 万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4422%，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 1,073,598,846 股变更为 1,068,851,596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延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67 元 / 股调整为 13.7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联创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联创转债”因转股减少 23,000 元（230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1,681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联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298,976,100 元，剩余债券 2,989,761 张。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50,019	2.15	−4,747,250	18,302,769	1.71
高管锁定股	1,511,269	0.14		1,511,269	0.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538,750	2.01	−4,747,250	16,791,500	1.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547,146	97.85	1,681	1,050,548,827	98.29
三、总股本	1,073,597,165	100.00	−4,745,569	1,068,851,596	100.00

注：1、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474.725 万股。

3、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 0791-8816160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创电子”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 / 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和 2023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240,000 股，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0.21%，最高成交价为 9.058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7620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76,03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3 年 5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 170,711,473 股的 25%（即 42,677,868 股）。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成效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监事候选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郑期中先生、郑其明先生、郑扬先生、刘立伟先生、刘劲松先生、胡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余高明先生、傅利彬先生、吕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吕滨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监事会提名厉巽巽女士、李秀红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时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成效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各董事、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郑期中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更名为浙江真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今，历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03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更名为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山东真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浙江真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郑期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65,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4%；通过真爱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3,397,6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14%，通过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845,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53%，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909,14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91%，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是郑期中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郑期中先生与董事候选人郑其明先生系兄弟关系，与董事候选人郑扬先生系父子关系。郑期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郑其明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浙江大学 EMBA 结业。1990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担任浙江巨化集团龙游黄铁矿技术员；1997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更名为浙江真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199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真爱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郑其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03,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1%；通过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624,9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3%，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528,11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3%，与董事候选人郑期中先生系兄弟关系。郑其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郑扬先生，199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历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总裁；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郑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89,3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7%，与董事候选人郑期中先生系父子关系。郑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立伟先生，199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起担任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劲松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上海鑫富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更名为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刘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洁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客户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胡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实控人郑期中之子郑博之配偶。胡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余高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浙江永大（绍兴）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江星脉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高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傅利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目前担任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香港家族办公室协会监事长、宁波仲裁委仲裁员。2022 年 3 月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傅利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吕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证，2000 年至 2005 年 4 月，担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05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浙江诗华诺倍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北京财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杭州略营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吕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秀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本科学历。1993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义乌陶器厂财务部会计；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更名为浙江真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4 年 8 月至今，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财务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李秀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45,26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